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0702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(376550000A 1110070251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10070251\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\_1110070251\_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 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」,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健康檢查之補助對象新增本府所屬學校依「公立幼 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進用之教保 員。 111年度所稱「 40歲以上」為民國70年12月31日 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由受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 及存摺影本經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, 並至遲於111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核銷程序。
- 三、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,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,當年度如 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(請參閱「國民健康署補 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 表」)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







查實施計畫及「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 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2/04/07文 交 16:43:45 章

